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6018652024-060

113059

2023

2023				891,128,218.04	
887,219,698.78			10		3.80
			202431		
			2023		202431
				23	23
	202431				
8,250,600	A		2,035,000	H	
					2,345,074,258
2,334,788,681					2023
	2024326				2023
	2024617		2023		
2023				2023	

103.80

20243

12,351,324,2586,250,000

A0H6,250,0002,345,074,258

891,128,218.04

20243272024618

2023

2024-0182023

2024A2024H

2024-051

[2022]664

2022520

8,285,000

7

2,345,074,258

2,334,788,681